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 第 131 章 )

第 16 條遞交的許可申請

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706 號 ( 部份 )

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 ( 為期 3 年 )

**申請報告書及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**

# 目 錄

1. 擬議發展細節-----P.1
2. 動物寄養所的營運詳情-----P.2
3. 申請原因-----P.3
4.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-----P.4-5

## 擬議發展細節

1. 申請人現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 第 131 章 ) 第 16 條，提交有關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706 號 ( 部份 ) 的規劃申請，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。
2. 申請地點位於元朗南坑排村附近，在《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TT/20》上劃為「農業」用途。
3.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 900 平方米，上蓋總面積為 460 平方米，露天地方面積為 440 平方米，上蓋覆蓋率為 51.1 % 。
4. 申請地點將設有 2 個構築物，用途為臨時動物寄養所，1 層高，每個構築物的面積約 230 平方米，總面積約 460 平方米，高度不多於 7 米。
5. 申請地點不涉及任何上落貨車位及私家車停車位。
6. 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，包括公眾假期。。
7. 申請地點可從元朗棠大樹下西路經地區道路前往。

# **動物寄養所的營運詳情**

1. 擬議動物寄養所是涉及商業營運的，涉及收費。
2. 擬議動物寄養所預計會有一個臨時洗手間，設在構築物 1 內。
3. 擬議動物寄養所預計最多寄養合共 15 隻貓和狗。
4. 擬議動物寄養所接受的動物種類：貓及狗，只涉及寄養服務，讓寵物有足夠的空間進食、運動、排便、自由地走動和睡覺。
5. 擬議動物寄養所不涉及任何動物的繁殖和寄賣轉售等服務。
6. 在營運時間內，寵物主人需要經電話預約，才能前來視察環境或帶寵物入住。
7. 在營運時間內，申請人或職員會給予寄養動物適當的護理和照顧。
8. 在非營運時間內，寄養所不會對外開放，申請人也會聘請職員輪班照顧寵物。
9. 擬議動物寄養所的上蓋，將會由臨時物料搭建，而且是四邊都密封的（會預留門口出入），到時會安裝合適數量的窗戶和抽氣扇，確保室內抽風正常。
10. 擬議動物寄養所內寄養的動物是會通宵留宿的。
11. 擬議動物寄養所的對外開放時間為早上 9 時至晚上 6 時，此時間以外不對外開放，而職員會輪更上班（職員實際上班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9 時），職員在下班前，會安置好所有寄養的動物，然後就會離開，不會有職員通宵留宿。
12. 動物是會在構築物 1 通宵留宿的，申請人會把每隻動物安置在獨立的籠子內，確保每隻動物的安全和有獨立的休息地方。
13. 申請人預計訪客會乘坐的士或乘坐交通工具前來有沒有車位，每天預計不會多於 6 名訪客，同一時段不會多於 2 名訪客。
14. 擬議動物寄養所涉及部份填土工程，主要用作固定構築物，填土高度不多於 0.2 米，填土物料為混凝土。

## 申請原因

1. 申請地點是「農業」，而擬議用途為動物寄養所，申請用途屬「第二欄用途」，與規劃意向相符，和周邊環境及用途協調。
2. 申請地點雖然是「農業」地帶，但已缺乏復耕能力。
3. 申請用途不會破壞土地上的一草一木，香港愈來愈多人養寵物，有時主人需要出國旅行或公幹或家中裝修，寄養到朋友或親戚家有時不太方便，他們就會選擇帶寵物到寵物酒店寄養，所以需求十分大。
4. 申請用途不會影響天然環境，不會砍伐樹木，不會對周邊地區及環境帶來重大負面影響。
5. 如獲城規會批准，申請人將會正規向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申請動物寄養所牌照，合法經營動物寄養服務。

根據以上各點，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706 號（部份）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。

# **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**

## **1. 土地行政**

申請地點涉及一個私家地段，不涉及任何政府土地。該地段為政府集體官契的農地，擬議發展涉及 2 個上蓋構築物，如申請獲城規會批准，申請人將會向元朗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。

## **2. 擬議發展的入口**

申請地點可從大樹下西路經一條鄉村地區道路前往，入口設有約 3 米闊的大門。

## **3. 擬議發展的交通安排**

申請用途不涉及任何上落車位和停車位，訪客及職員都需乘坐交通工具前往。

## **4. 環境方面**

申請人會按照環保署對臨時動物寄養所的技術指引，將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。

## **5. 空氣方面**

申請地點是臨時動物寄養所，不會對空氣造成污染。

## **6. 噪音方面**

申請地點是臨時動物寄養所，入夜後動物大多都已休息，而有職員輪班照顧狗隻的需要，盡量減少狗隻吠的情況。而附近主要都是露天存放及港口後勤用途，較少民居，不會為居民帶來重大的噪音影響。

## 7. 排污方面

申請用途涉及一個洗手間(位於構築物1內)，申請人會建造合適容量的化糞池，並安排公司定期來吸糞。

## 8. 渠務方面

申請人會將按照渠務處的指引和要求建造排水渠，不會影響周邊環境。

## 9. 消防方面

申請人會將按照消防處的指引和要求放置消防裝置。

## 10. 綠化園景方面

申請人不會砍伐現存的樹木，並會好好打理保養它們。

申請人承諾如獲城規會批准擬議用途，將會盡力減少對周邊環境影響，  
並承諾在規劃許可到期後，還原申請地點。

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  
706號(部份)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。